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受检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品牌工业园东区

检测日期: 2019/6/6-2019/6/14

报告日期: 2019/6/14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TH19H05035307K-2

编写: 石玲子

复核: 李艳萍

签发: 刘可明

签发日期: 2019.6.14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D栋3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WTH19H05035307K-2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工业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19年6月6日	FQ190225007016K-01~07	龙岗分公司 8#厂房工业废气 27#检测口	11192	28	黄 灿 彭拥朝
2	2019年6月6日	FQ190225007016K-08~13	龙岗分公司 8#厂房工业废气 14#检测口	9877	28	
3	2019年6月6日	FQ190225007016K-14~19	龙岗分公司 8#厂房工业废气 22#检测口	4721	28	
4	2019年6月6日	FQ190225007016K-20~25	龙岗分公司 8#厂房工业废气 34#检测口	3012	28	
5	2019年6月6日	FQ190225007016K-26~28	龙岗分公司 8#厂房工业废气 5#检测口	6205	28	

2、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5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龙岗分公司 8#厂房工业废气 27#检测口	硫酸雾	ND	15*
	氮氧化物	1.2	100*
龙岗分公司 8#厂房工业废气 14#检测口	氯化氢	ND	15*
龙岗分公司 8#厂房工业废气 22#检测口	氰化氢	ND	0.25*
结论	以上检测点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限值的要求。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当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 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执行。

报告编号：WTH19H05035307K-2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龙岗分公司 8#厂房工业废气 34#检测口	氨	0.60	1.8×10 ⁻³	—	20#
结论	以上检测点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的要求。				

备注：“—”表示无规定。
“#”表示限值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为 30 米的高度。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龙岗分公司 8#厂房工业废气 5#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6.46	4.0×10 ⁻²	120	19**
结论	以上检测点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的要求。				

备注：“**”表示当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按照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排放。

报告编号: WTH19H05035307K-2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型	0.2 mg/m ³	魏晓聪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7 mg/m ³	张 渝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9 mg/m ³	陈小英
氰化氢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9 mg/m ³	陈艺珊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1 mg/m ³	陈艺珊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刘 圆

报告结束

